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银行授信中的 3,315 万元（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实际担保金额为 3,060 万元）。

2、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1,02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

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3,315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担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31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96,037.88 万元的 1.6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尚需有效加强。

五、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 号），安徽证监局在对

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对于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重要情形，公司内部未履行审批决议程序，也未对外披露。公司已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整改。除此以外，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原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9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而导致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九、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方案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

1、鉴于年审会计师提出保留事项所涉事项形式上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基本要件，但其确认收入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厘清。

2、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罗守生、李明发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持保留意见，独立董事周艳持反对意见。

3、我们要求公司对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加强内控，并应切实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系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股东权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1 年 4 月 27 日